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8号17A9-14



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尚建华


张素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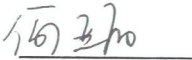

姚荣荣


张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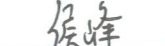

赵春平


邹桃梅

监事签署：


何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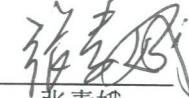

胡程艳


侯峰


魏航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尚建华


张素娥


姚荣荣


张静


邹桃梅


张湖煊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3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0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0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六、 有关声明	11
七、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浩紫云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浩紫云
证券代码	831981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5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5,550,000
发行价格（元）	3.80
募集资金（元）	40,090,000
募集现金（元）	40,0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50,000	40,0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10,550,000	40,090,000	-	-		

公司名称：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NC1Y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三路 252-258 号武汉光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第二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正荣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9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账号：383201808079296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1 月 18 日出具了亚会 A 验（202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0,090,000.00 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机构,该企业股东皆为自然人,故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尚建华	31,646,000	30.14%	24,034,500
2	张素娥	16,454,000	15.67%	12,865,500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8.57%	0
4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6.86%	0
5	周团章	5,000,000	4.76%	0
6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24%	0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86%	0
8	邹晓婷	2,995,000	2.85%	0
9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6,189	2.47%	0
1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19%	0
合计		83,591,189	79.61%	36,900,00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尚建华	31,646,000	27.39%	24,034,500
2	张素娥	16,454,000	14.24%	12,865,500
3	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50,000	9.13%	0

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00	7.79%	0
5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广 东比邻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瞪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6.23%	0
6	周团章	5,000,000	4.33%	0
7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 盛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400,000	2.94%	0
8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2.60%	0
9	邹晓婷	2,995,000	2.59%	0
10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96,189	2.25%	0
合计		91,841,189	79.49%	36,90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新增股东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列占公司总股本 9.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00,000	10.67%	11,200,000	9.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6,900,000	54.19%	67,450,000	58.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8,100,000	64.86%	78,650,000	68.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900,000	35.14%	36,900,000	31.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900,000	35.14%	36,900,000	31.9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900,000	35.14%	36,900,000	31.93%
总股本		105,000,000	100%	115,55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1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9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线上电商平台的，有线下实体门店支撑的，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云印刷服务、纸张、纸浆、纸制品、包装印刷、文化办公用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尚建华、张素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尚建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646,000	30.14%	31,646,000	27.39%
2	张素娥	财务总监	16,454,000	15.67%	16,454,000	14.24%
3	姚荣荣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张静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邹桃梅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6	赵春平	董事	0	0%	0	0%
7	何亚丽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侯峰	监事	0	0%	0	0%
9	胡程艳	监事	0	0%	0	0%
10	魏航	监事	0	0%	0	0%
11	张湖煊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48,100,000	45.81%	48,100,000	41.6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0.1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3.51	3.54
资产负债率	36.79%	20.72%	19.3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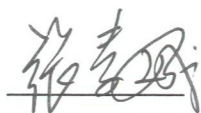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尚建华



张素娥



控股股东签名：



尚建华



张素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